

中检院顺四条院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检院顺四条院区升级改造项目 已由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 国药监综函【2023】6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东铁营顺四条10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改造面积约7500平方米，其中：核心改造内容为实验动物饲养屏障设施、净化实验室和配套用房等共约3000平方米，另有室外道路和绿化铺装约4500平方米，及配套管路管线改造。 合同估算价 2611.253119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工艺气体、道路及铺装工程、室外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 本次改造动物屏障设施1224.97平米、净化实验室133.45平米、理化实验室130.52平米、其他辅助用房（办公和库房等）1050.98平米等，以上建设标准涉及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50447-2008《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57-2019《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591-20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1086-2015《医药实验工程术语标准》等，涉及专业多、专业性强、实验设备安装能力要求高，要求改造完成后达到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actc.com)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 在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6室新华招标(现场签到领取自备U盘) (详细地址)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actc.com)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10-5385246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 810
联 系 人: 王乙、叶子青、赵静淑、刁玉蕊、王刚
电 话: 13701351571
传 真: 010-63905988
电子邮件: wangyi@xht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